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1994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厄瓜多尔)

下午3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53-66、68-72和153(续)

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下午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1。

霍夫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37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9/L.21。这项决议草案涉及的是第一委员会的一个传统议题,德国和许多其他提案国多年来一直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1988年,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了一整套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类措施的守则。自那时以来,大会数次赞同这些守则,并鼓励会员国予以执行。过去有关这个问题的历次决议都经过了修改,以反映最近政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并考虑到在这一领域所积累的有关经验。

1988年,一些代表团曾要求更详细地阐明对待建立信任措施的区域性办法的标准和特点。这项任务现在已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区域性裁

军办法的守则和建议的范围内执行。因此,可以有理由说,国际社会现在已拥有一整套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守则和建议,它们最近得到了国际社会本身的审查和赞同。

今天,建立信任措施已被广泛接受为维持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一个有用的手段。20年前,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主要是为了减轻政治和军事紧张,从而促进国家间和国家集团之间更好的关系。自那以来,建立信任措施已成为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甚至与非安全问题有关的安排的一部分。此外,最近几年里,建立信任措施已发展成为一个促进冲突预防以及建立和平与缔造和平活动的工具。

决议草案A/C.1/49/L.21旨在包括建立信任措施目前的概念和执行情况的全部内容,考虑到这一点,第7段建议将题为“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使各会员国有机会提出这方面的所有有关问题。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深信,鉴于世界范围对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决议草案A/C.1/49/L.21能够如同以往几年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一样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21。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题为“中东核扩散的危险”的决议草案A/C.1/49/L.11。该项决议草案是由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也门和埃及代表团提出的。

今年在议程项目65下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在形式和内容上都与以往几年的案文有很大的差异。它的唯一目标是在中东这个区域范围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几十年来,世界的这个敏感区域一直是发生破坏性武装冲突的场所,这些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和持续的威胁。最近由于正在持续的和平进程使中东在政治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现在比以往更迫切的工作是确保该区域免遭核武器的进入带来的不祥后果和今后的一场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彻底消除这一威胁无疑将促进巩固和平的进程,并增强它的势头。从决议草案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要实现这一目标,该区域所有国家就必须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承担同等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同等的权利。关键是全面彻底的平等。

我现在谈谈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最重要特点。首先我要指出,以往几年所通过的决议在许多代表团看来是不公平的,因为它们只把注意力放在一个国家。许多代表团认为,他们不能支持这些决议中的“单挑”特点。所幸的是,中东最近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推动建立了一个信任与合作的气氛,任何进一步的对抗都是没有必要的。

决议草案A/C.1/49/L.11根据核技术进展的程度以准确和实事求是的方式针对该区域不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所有——我重复所有——国家。我必须指出,已经消除了以前各项决议单挑一个国家的特点。这种做法已被放弃。那些不愿意支持A/C.1/49/L.11的国家实际上是在把中东作为一个区域来区别对待。他们将发出这样一个明确的信息:国际社会愿意默许在中东出现核扩散,我们现在该说这种区别对待中东的作法是不能接受的。

《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被认为是消除核武器扩散威胁的一个真正有效的手段。这在区域范围与在全球范围当然同样适用。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是与国际社会对《不扩散条约》及其普遍性和进一步加强效力的必要性的重视是相一致的,这尤其是因为我们即将举行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决议草案A/C.1/49/L.11是一项关于不扩散问题的案文,别无其他内容。支持《不扩散条约》和主张我们在明年4月举行审议大会时应该乐于接受不同意见的那些人有义务支持决议草案A/C.1/49/L.11。

这项决议草案是公平的,它以相同的措辞要求中东《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加入《条约》,并把它们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与此同时,决议草案对非缔约国在核领域方面的进展程度的判断也是符合事实的。它反映了今天的现实:该区域的一个非缔约国拥有一项未置于保障制度之下的先进核方案,而其他国家根本没有此类方案。

目前中东地区各国对《不扩散条约》的遵守情况方面继续存在的不平衡将构成对该区域安全的现实威胁。在目前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而持续作出努力的同时,应该现实地评估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顾虑。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着各种合理的期望。它们希望国际社会在《不扩散条约》制度方面采用一种单一的尺度。我们期待——我认为我们有权得到——国际社会的公平对待。我们期望《不扩散条约》得到明确的支持。容许《不扩散条约》的任何非缔约国不顺应国际社会确保普遍加入《条约》的普遍和坚定的决心是完全没有道理和歧视性的作法。任何例外都将使人们严重怀疑那些主张在1995年延长《不扩散条约》期限的人的诚意。

在结束发言前,我要指出,在拟订决议草案A/C.1/49/L.11的案文时,提案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照顾到在委员会就这个重要问题发表的各种意见。各提案国乐于接受不同意见,它们愿意对任何有益的建议作出反应,以使案文更能为人们接受。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得到广泛的支持,从而反映出各会员国对《不扩散条约》及其普遍性和着手延长它的期限的必要性的重视。我们的共同目标是在中东彻底消除核军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7。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有关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决议草案A/C.1/49/L.7。

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喀麦隆、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伊拉克、以色列、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越南、津巴布韦和智利。这些国家与我国一样抱有成为该机构成员的合理愿望。

这项决议草案经过了目前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所有国家集团和申请成为该机构成员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密切协商。大会在审议裁军谈判会议年度报告的范围内审查自己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时一再表示，它有意扩大裁军领域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第48/77 B号决议最近阐述了它的意见，该决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开始之前达成一项增加其成员的一致意见。

为了理解在第一委员会和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的该项决议的紧迫时限和乐观性质，我们需要牢记，裁军谈判会议的1993年报告描述了已取得的进展，并提请大会注意增加成员问题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奥沙利文大使的报告，从而给人以这个问题即将解决的印象。

裁军谈判会议1994年报告再次确认迫切需要增加成员。对该报告的全面审议是一项单独的决议草案的主题。报告注意到主席之友、巴西普雷斯大使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未能超出1993年报告所述的情况。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需要遵守它自己作出的定期审查成员问题的决定，裁军谈判会议同意继续研究这个问题，以便在1995年初以前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这一打算是与大会在1978年5月23日至6月30日举行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表达的愿望是一致的。其大致内容为：

“……裁军问题委员会”——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的组成将定期予以审查”（第S-10/2号决议，第120段）

在此后的15年里，我们又举行了两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现在我们又正在考虑举行第四届特别会议，然而人们所期望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扩大却仍未实现，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深刻变革要求有一个以广泛的代表参与为基础的决策过程。在这过程中民主的概念超越国家优先重点的范围，这样才能使国际政治过程作为在冷战后时期需要建立的新秩序的支柱的作用具有合理性。希望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许多国家的代表以富有见解的方式有力地解释了这一点。应该指出，在冷战时期构想出的1978年《最后文件》确认了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有限性，但规定了有关国家、非成员国甚至公众的不同参与层次，并设想举行世界裁军会议。

我不想详细谈论序言部分各段落，该部分最后一段反映出候选国家充分参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愿望。但我想谈谈执行部分的两个段落、它们的内容及其它们是如何相互关联的。

执行部分第1段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本身指派的扩大成员问题特别协商员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又一项声明。第2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最迟于1995年初按照特别协调员的建议大幅度扩大其组成。

请允许我简单地解释一下执行部分的这两个段落反映出的平衡。尽管过去大会、大会主席或第一委员会主席曾若干次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就增加裁军谈判会议成员达成协议的准备过程，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本身现在将按照其内部的议事规则解决这个关键问题。

裁军谈判会议已表示，它未能作出超出其1993年报告第11和第12段所反映的进展。该份报告包括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附件和它的另一份声明。提到这一背景情况是很重要的，因为正如1994年报告所承认的那样，它描述了在审议这个问题方面取得的唯一——但却是不够的——进展。

虽然裁军谈判会议应该自己来解决这个问题，但这并不是说大会本身应该放弃持续关注所有裁军机制的协调运作的作法。

在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解决增加成员的棘手问题时，我们确立一些起码的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为自己规定的最后期限；特别协调员以前的建议所确立的起码基础；以及协

调申请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所有要求的有利的前瞻性目标。

从这一点来看,我相信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把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大会。我们真诚相信,这是一项很好和适当的决议草案,它应该能够解决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现任成员和希望成为成员的国家的关注。如果我们仍然不能达成所需的协商一致,那么我们准备继续进行协商,以找到不会削弱我们希望发出信息的力量其他途径。

埃利亚松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借此机会告知委员会,自裁军谈判会议成立以来一直是日内瓦该机构观察员的丹麦政府现在已决定申请成为该机构的正式成员。几天前,我们就这项决定与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进行了接触。我国政府希望,我们非常重视的裁军谈判会议将在不远的将来就大幅度增加成员达成协议。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决议草案A/C.1/49/L.41发表几点意见和看法。我知道另一个代表团稍后将介绍该决议草案。

25年多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注意,因为它是最重要的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之一。到目前为止,在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不大。现在有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也许愿意更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

消极安全保证从政治、法律和道义方面来讲都是必要的。无核武器国家对于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正当权利现在已得到普遍承认。此外,毫无疑问在消极安全保证和拟订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这些关键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助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取得成功结果。

关于这些消极安全保证的形式,一些会员国赞成由安全理事会就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通过一项决议。包括我国在内的绝大多数会员国赞成缔结一项经多边谈判拟订的关于消极和积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只要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能够确立国际法律准则,使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使无核武器国家保持非核化,而且全面和令人满意

地对待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那么这项决议就能够起到有益的作用,它将是朝着正确方向采取的重大步骤。

然而,安全理事会的这样一项决议只是迈出的第一步和一项临时措施。我们应该继续努力,以缔结一项经过多边谈判拟订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国际公约。

决议草案A/C.1/49/L.41除其他外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这项决议草案带有一项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的重要政治目标。它正确地把着重点放在这个问题的核心上。我国代表团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委员会将在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下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里代表发言。他将介绍载于文件A/C.1/49/L.30/Rev.1中的决议草案。

萨马塞库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下列提案国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49/L.30/Rev.1: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

委员会成员记得,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以及马里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在本会议室就小型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小型武器不受管制地贩运和积累对许多国家构成的危险。这项决议草案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提出的,它是对大会以前有关所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决议的补充。尽管体积小,小型武器到头来更加致命,它们仍然是对民众的一个严重威胁,对各国来说是一个破坏国家和区域稳定的因素。因此,非法贩运此类武器是萨哈拉-萨赫勒分区域各国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这些国家目前正在作出巨大努力制止此类贩运。但是,它们不能够单靠自己对付这种情况;它们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这就是决议草案A/C.1/49/L.30/Rev.1的实质内容。提案国确信,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并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已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最近就这项决议草案提出的建议。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依然坚决支持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我国满意地注意到代表世界所有区域的70多个国家共同提出了今年有关军备透明度的荷兰案文。

加拿大代表团高兴地向第一委员会的各代表团提供最近的一份出版物,其中载有直接涉及常规武器方面透明度问题的两份报告。

第一份报告,即《不断成熟的常规武器转让和生产系统:对控制扩散的影响》是由约克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基思·克劳斯撰写的。该份报告审查了冷战后时期控制常规武器扩散的努力。

第二份报告,即《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加强和进一步发展的各种选择和建议》是由蒙特雷国际研究所的爱德华·劳伦斯撰写的。劳伦斯先生曾担任秘书长编写1992年和1994年专家报告的顾问。该份报告叙述了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简短历史,回顾了它第一年的运作情况并评估了它的现状。报告还有系统地评估了可能提高登记册作为一个合作安全工具的作用的各种设想。

这两份报告是加拿大目前致力于就裁军问题进行独立研究的结果。报告上表示的意见只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加拿大政府的意见。各代表团现在可以取阅这两份报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7。

纳塞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4(b)下介绍决议草案A/C.1/49/L.17。由于我最近才提交1994届会的报告,我只想突出说明一下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它基本上是以去年的决议为基础的,它非常笼统地反映了刚刚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方面应该起主要的作用。因此,国

际社会认为当前的国际气氛应能进一步推动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协定。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届会上开始了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这是裁军谈判领域的一个重大发展。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4段对此表示欢迎,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谈判,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应该得到必要的行政服务、实质性服务和会议支助服务,以使它能够开展实现其目标所需的工作。决议草案第6段确认了这一事实,它要求秘书长继续保证提供此类服务。

目前的国际局势使裁军谈判会议有机会在其优先议程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面前有一些需要进行谈判的紧迫和重要的问题。这将大量消耗它的时间和资源。因此,在决定重点处理那些项目时它必须审查其未来工作是否平衡。

与此同时,裁军谈判会议正在继续进行目前对它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决议草案第5段鼓励这样做。扩充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问题尤其在最近几年里得到了该机构成员非常关切的重视。现在这个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是确保该机构有效和更好运作的进程中的一项优先任务。该机构已同意继续处理扩充成员问题,并竭尽全力在1995年届会开始以前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决议草案中包括的内容反映了该机构有意谋求迅速解决这个问题。

当然,这是一项措辞温和的决议草案;在这样一项案文中概括裁军谈判会议一年的工作并不容易。我应该补充指出,第一委员会传统上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相应的决议草案。我将就该案文举行进一步协商,我希望很快能提交一份也许略有修改的最后定稿,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成员,下列国家已成员下列决议草案的提案国:A/C.1/49/L.10,牙买加,A/C.1/49/L.11,马来西亚,A/C.1/49/L.12,牙买加和摩尔多瓦共和国,A/C.1/49/L.13、A/C.1/49

/L.18、A/C.1/49/L.19和A/C.1/49/L.21,阿尔巴尼亚;A/C.1/49/L.23,冰岛和阿尔巴尼亚;A/C.1/49/L.27,摩尔多瓦共和国;A/C.1/49/L.30/Rev.1,贝宁、布隆迪和喀麦隆;A/C.1/49/L.44/Rev.1,芬兰和荷兰。

我谨请希望成为任何决议草案提案国的代表团到秘书处登记。这些新增的提案国名单将写进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正式记录。

工作方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各成员记得,在委员会先前的一次会议上,我表示将向委员会分发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所有决议草案的非正式清单,这些决议草案已经过适当分组。在与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进行了密切协商后,我现在可以把一份载有主席拟议方案的文件提交委员会审议和批准,其中列出了分属11个不同组别的这些决议草案。

我还要指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是根据所采用的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主题办法将各项决议草案分组的。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开展这项工作时希望推动和加快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这个工作期间可用的时间和会议资源。

关于工作方案和就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时间表,按照先例,我打算尽可能在结束就每一组采取行动后按次序从一组转到另一组。然而,在沿用这一程序时,我们当然将保持适当的灵活性。一旦我能够准确说出审议某一组的日期,我将相应地通知委员会。

在这方面,我要告知各位成员,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将在其工作的最后阶段就载于第一组中的有关核武器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此,委员会将着手就第二组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就每一组作决定的阶段的程序将是,各代表团首先将有机会介绍还未介绍的任何决议草案,或在认为必要时就该组所列的决议草案发言,但不是解释投票。

然后,希望在作出决定前解释其有关某组所载的任何或所有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将能够这样做。接下去在委员会就某一组中所载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后,各代表团如果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将能够这样做。

为了使主席能够以有系统和高效率的方式主持委员会的审议,我谨促请各代表团尽可能就某一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次性发言,无论是在发言时还是在解释立场或投票时。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接受载于主席拟议方案中的由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拟订的文件,我是否还可以认为它与工作方案和我刚才概述的程序是一致的?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因此委员会将开始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段。我们将从审议第二组开始。我现在想谈谈另一个有关问题。在经过适当考虑后,主席团认为,为了使我们有更多的时间继续协商并使各代表团能够从其各自的首都获得所需的指示,委员会不应在11月11日星期五,而是应在11月14日星期一一开始行动阶段。鉴于我们已几次延长提交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这尤其必要。

因此,经委员会同意,我将在11月14日开始行动阶段。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15分收会